

证券代码：832904

证券简称：高登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第三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激励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把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三者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订高登威第三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二、 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三)、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三)、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为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和营运机构，负责根据激励计划公平、公正、客观的进行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四)、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及范围

(一) 激励对象确认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认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协议。

五、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苏州工业园区睿思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思威”）持有的高登威股票的出资额，获授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将成睿思威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高登威的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轮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高登威股票期权总数为390,000股，本轮股权激励具体分配情况及行权条件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激励价格（元）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姜汉豪	工程总监	2.2	12,000
许晴	董事会秘书	2.2	60,000
陈佰仁	生产经理	2.2	30,000

刘凤琴	供应链经理	2.2	20,000
张婷婷	主办会计	2.2	20,000
何丽萍	行政经理	2.2	20,000
方庆	售后经理	2.2	20,000
待定	设计部业绩考核第一名	2.2	20,000
待定	设计部业绩考核第二名	2.2	20,000
待定	电控部业绩考核第一名	2.2	20,000
待定	电控部业绩考核第二名	2.2	20,000
待定	销售部业绩考核第一名	2.2	20,000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 (1) 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 (2) 授权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日期。
- (3) 可行权日：本计划授予激励股权起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的一个月止。

2、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当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将为激励对象设定业绩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行权。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	------

经营业绩	营业额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的认可及推行情况

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的 100%行权，90-94 分的按照 90%行权，86-89 分按照 80%行权，80-85 分按照 70%行权，低于 8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行权。

（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特别约定

1、本轮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 参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高登威每股净资产折算，本期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2.2 元每份。

2、激励对象必须在认购期限内认购当期可认购的股权，如果有激励对象不认购或者不全额认购当期可认购的股权，则视同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股份的认购权。

3、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分割、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分割、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股份转让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退出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公司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3、若激励对象发生侵害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可以收回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持有股份后，根据《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并按高登威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及岗位工作目

标。

2、激励对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3、激励对象应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投资或经营活动。

4、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5、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本激励计划如与公司股权激励制度有冲突，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计划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